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2-052），公司股东吴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1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9%，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吴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吴迪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
吴迪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1日	13.18	400	0.35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2日	13.43	240	0.21
合计				640	0.55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472,180.00	4.37	44,072,180.00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8,045.00	1.09	6,218,045.0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54,135.00	3.27	37,854,135.00	3.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吴迪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